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b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完成**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主要股東發行可交換債券**

**董事變更**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成立策略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6月15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8,617,930元、人民幣18,902,445元及人民幣31,504,075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發行予CVC、CCC1及Mousse。

此外，本公司從主要股東獲悉，於2012年6月15日，本金總額為294,521,280港元、170,512,320港元及38,752,8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分別發行予CVC、CCC2及Mousse。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何志傑先生（其由CVC提名）及吳廣澤先生（其由CCC1提名）擔任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由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何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李昕暉先生亦獲委任為何先生之替任董事。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15日成立本公司之策略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委任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繆炳文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為策略委員會成員，而陳奕熙先生已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趙偉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董事一職，由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及2012年6月6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主要股東發行可交換債券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豁免，且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協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於2012年6月15日完成。因此，於2012年6月15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8,617,930元、人民幣18,902,445元及人民幣31,504,075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發行予CVC、CCC1及Mousse。

## 完成發行可交換債券

本公司從主要股東獲悉，於2012年6月15日，本金總額為294,521,280港元、170,512,320港元及38,752,800港元之可交換債券分別發行予CVC、CCC2及Mousse。此外，據主要股東所悉，彼等已於2012年6月15日訂立以可交換債券認購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據此，High Score、Media Value及Sure Manage合共分別抵押101,207,000股股份、75,777,500股股份及74,908,700股股份，作為任何主要股東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可交換債券項下對可交換債券認購人欠付、應付或承擔之負債及責任之抵押。

## 董事變更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以及成立策略委員會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CVC及CCC1各自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且CVC有權提名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何志傑先生(「何先生」)(其由CVC提名)及吳廣澤先生(「吳先生」)(其由CCC1提名)擔任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由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何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CVC向本公司表示，於物色到適當候選人時，其將提名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何先生已委任李昕暉先生(「李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李先生擔任何先生之替任董事，由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

何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何志傑先生

何志傑先生，49歲，為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之合夥人，最終擁有Chin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何先生持有曼尼托巴大學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何先生自1999年起一直任職於CVC Asia Pacific Limited，現負責CVC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加入CVC Asia Pacific Limited前，何先生曾任花旗光大中國基金之投資總監，其間，彼積極帶領該基金於中國進行投資。此前，彼擔任花旗亞洲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聯席投資總監，並協助於亞洲建立區域投資組合。何先生現時任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資公司）之副主席。自2010年7月13日至2011年1月1日，何先生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1日起，何先生擔任Roy Kuan（管文浩）先生（其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自2008年7月17日至2011年8月3日，彼任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何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金。何先生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吳廣澤先生

吳廣澤先生，34歲，為China Consum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合夥人。吳先生取得雷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43,2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並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金。吳先生確

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李昕暉先生

李昕暉先生，39歲，為CVC Asia Pacific Ltd之董事，最終擁有Chin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基金顧問。李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11年起一直任職於CVC Asia Pacific，且為其亞太區運營團隊的核心成員。加入CVC Asia Pacific Limited前，李先生曾任Booz & Company Greater China負責人。此前，彼為AZ Electronic Materials全球首席採購官。在此之前，彼任Asia Pacific於漢高之採購主管。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作為何先生之替任董事，李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李先生作為何先生替任董事的委任應繼續有效，直至何先生不再為董事。李先生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2012年6月15日成立本公司之策略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委任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繆炳文先生、何先生及吳先生為策略委員會成員，而陳奕熙先生已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趙偉先生因尋求其他商業機會已遞交辭呈，由2012年6月15日起生效。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何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亦對趙偉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熙

香港，201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何志傑先生(李昕暉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吳廣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許承明先生及李心丹先生。